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德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15,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6,980,359.1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49,693.58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等，公司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53,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德建、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剑君、郝霖、李鹏翀、王国权、张磊、杜英、李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53,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德建、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剑君、郝霖、李鹏翀、王国权、张磊、杜英、李渊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具体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结果为准。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5,6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斯佳、孙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